

法規

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警衛長統率本處人員擔任國民會議議場內外之警衛事宜

第三條 警衛長以下設置官員如左

一 警衛官若干人簡派或薦派

二 警衛員若干人薦派或委派

三 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委派

第四條 警衛官承警衛長之命指揮警衛員辦理本處一切事項

第五條 警衛部隊由首都警察廳調用之

第六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一 警務科 分指揮糾察消防三股

二 特務科 分情報檢事聯絡三股

三 總務科 分文牘會計庶務三股

第七條 警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指揮調遣及警戒事項

二 關於糾察及維持秩序事項

三 關於消防事項

第八條 特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九條 一 關於情報事項
二 關於檢舉事項
三 關於聯絡事項

第十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保管收發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警務特務總務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股長及科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各科科長由警衛官充之各股股長科員以警衛員充之事務員書記員委派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

實業部常務次長穆湘呈請辭職·穆湘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錫恩署實業部常務次長·此令·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梁國棟另候任用·梁國棟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樹春爲熱河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樹春兼熱河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熱河省政府祕書長李樹春另有任用·李樹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談國桓爲熱河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任命忠芳爲熱河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一日

派宋子安爲國民會議祕書處祕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七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一份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代理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第三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嗣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其甲項第四款第四節內開·「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其乙項第七款內開·「厲行減政裁併·並廢止駢枝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等語·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經交由政治報告組審議去後・旋據報告稱・各部會所屬各委員會所管事務
・有僅係臨時性質・無須常川設立者・有原屬各司處主管・無須另立機關者・均應分別裁併・
請交國民政府令各院部會・將現有非必要之所屬機關或臨時組織・依照下列原則（一）・須不
超越核定之行政費範圍者（二）・須與其他部會不發生權限爭議者（三）・須不分裂本機關內
原有主管部份之職權者・切實擬具裁併計劃・並擬定最小限度之組織及員額・送會核奪等語・
提出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由函交到府・當經分令達辦・並據該行政院
暨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他直轄各機關呈復辦理本案情形・由府轉送查核去後・茲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經交政治報告組審查結果・認為（一）各機關呈復情形・與縮減原則大致
尚無不合・（二）實業部所擬裁併辦法・應請准如所擬辦理・（三）各地方機關之組織・應由
國民政府依據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所定縮減原則・切實審核預算・督飭實行・茲經本會議第
二七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
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於審核各省市政
府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所定之縮減原則・督飭實行為要・此令・

該院轉飭實業部知照・並分飭各省市政
府遵照・於審核各省市政
府遵照

並

轉二級預算時一切實意為要・此令・

知照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九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稱。爲呈請派員代理因當選國民會議代表停職之公務員原任職務。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本所此次奉令辦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宜。行將三月。現國民會議開會期近。各省市代表亦已次第選出。惟此次當選各代表其中難免不無現任之公務員。前經本所解釋。凡現任公務員當選爲國民會議代表者。在會議期間應行停職等語。通飭遵照在案。但停職後所有原任職務不便虛懸。致誤公務。現經本所第六次所務會議議決。凡當選爲國民會議代表而停職之公務員。應由政府派員代理。但政務官不在此限。等語在案。除通飭各省市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查明當選各代表。如有非政務官之現任公務員。卽日逕行呈報鈞府。以便派員代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報前審計院移交文卷器具及存餘款項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一元八角九分除存款一宗另案呈報外餘均接收清楚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監察院院長 廖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二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二師第十一團八連故排長王校正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
照原表轉請核示出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三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修正浙江省清鄉暫行處程爲浙江省辦理清鄉通則經令據內政
部議復尙無不合除令准備案外繕同原送通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四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彭石根據照革命殉難軍人撫卹辦法按少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
卹等情檢附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五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淮江蘇省政府咨送江蘇省二十年三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
表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并抽存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六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十九路總指揮蔣光鼐呈送第六十師負傷士兵張懷明等六名書表
經請照各原階級均按平時因公負傷例給予三年卹金爲限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七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五十二師第一百五十六旅旅長王需前在常德被亂兵刺死擬照少將平時禦亂被戕辦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〇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二十年二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檢同清冊轉請鑒核備案並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二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三十五軍政治部警衛排一等兵吳仲仁病故擬請照原級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五二四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師所屬步兵各營銅質關防十八顆文曰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一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二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三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第一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第二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第三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一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二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三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二旅第四團第一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二旅第四團第二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二旅第四團第三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三旅第五團第一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三旅第五團第二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三旅第六團第一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三旅第六團第二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三旅第六團第三營關防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警衛師

計送銅質關防十八顆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附錄

著作物名稱	所作人權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新學制中等養護法	中華書局	王歷農	十五年十一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年三月 日	六六一	
新中學圖畫課本	世界書局	何 元	十三年十二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 日	六六二	
初中本國史	世界書局	同 右	年 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 日	六六三	
修編國音譜習課本	中華書局	蔣鏡夫 恽 齊	十八年九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 日	六六四	
標改國音譜習課本	中華書局	馬國音	十八年七月	○元一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 日	六六五	
新編國音譜本	同 右	葛綏成	十九年八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 日	六六六	
最新世界改造大 地圖	同 右	鄭 視	十四年八月	○元三角二分	二十年三月 日	六六七	
高小新中華地理課本	商務印書館	陶涉園	十六年八月	全元〇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 日	六六八	
李明仲營造法式	同 右		年 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 日	六六九	
新教科書農業							

學校用業桑樹栽培	同	右	年月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日	六七〇
新農業學園	初級農業學園	職業病理	商務印書館	年月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年二月日
新科書	新科書	新科書	新科書	年月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日
新級中學地理	新級中學地理	新級中學地理	新級中學地理	年月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日
新小學然研究法	新小學然研究法	新小學然研究法	新小學然研究法	年月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日
級校初新研法	級校初新研法	級校初新研法	級校初新研法	年月〇元五角四分	二十年三月日
級校初新研法	級校初新研法	級校初新研法	級校初新研法	年月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日
初中本國史	世界書局	黃人濟	朱紹謙	年月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日
Black & Compton's Practical chemistry	美國麥倫公司	十九年十二月	二元〇角〇分	年月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日
No. 166 Euklidische chemie und analogies is	同	年月	四元八角〇分	年月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日
			六元五角〇分	年月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日
			六七八九	年月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日
			六七八	年月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日
			六七八〇	年月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日

廣 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取到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

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者由代理人應照本行條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攜股票到上海

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由代表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收

除章程委由代表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收

函外代表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

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攜股票到上海

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由代表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收

函外代表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

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中 中 中 中 中
南 南 南 南 南
中 中 中 中 中
文 明 上 海
華 山 洋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國 央 國 央 國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二 年	七 元 二 角	費 二 元 五 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長 期 另 議	刊 五 號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刊 十 號 每 號 按 照 七 折 計 算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必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均 照 例 停 刊
公 報 發 行 分 所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公 報 發 行 所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頁	數	價	目
一	一	一	十二
半	頁	每	元
四	分	每	元
分	之	號	元
之	一	六	元
一	每	三	元

刊 五 號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刊 十 號 每 號 按 照 七 折 計 算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必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均 照 例 停 刊
長 期 另 議	
公 報 發 行 分 所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公 報 發 行 所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刊 五 號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刊 十 號 每 號 按 照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公 報 發 行 分 所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公 報 發 行 所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費 二 元 五 角

正

元

七

五

五

五

五

編 輯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公 報 發 行 所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公 報 發 行 所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公 報 發 行 所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公 報 發 行 所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